

市“4+1”轮值巡查综合执法队劝导市民文明钓鱼 湘江桥上钓鱼 缘何屡禁不止

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见习记者 钱惠 通讯员/漆小丽

夜幕降临,灯火阑珊,座座大桥如彩虹横跨湘江。桥上,不少人休闲漫步。你站在桥上,看风景,看风景的人在桥上看你。你的一举一动,影响着身边人,关系到城市文明。

这段时间,不少市民反映:一到晚上,一些人就到湘江株洲大桥上钓鱼,既影响交通,也存在安全隐患。上个月,市“4+1”轮值巡查综合执法队对桥上钓鱼这一不文明的行为进行劝导。近日,记者在现场看到,桥上垂钓现象仍然存在。



上月底,市“4+1”轮值巡查综合执法队对桥上钓鱼展开文明劝导。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摄

湘江涨水时,桥上垂钓人挤人

5月12日晚7时许,记者到株洲大桥看到,两侧的人行道上有不少市民来回穿梭。有的看风景,有的散步,有的跑步,还有的骑单车而过。透过人群,还可见另一类风景。

六七米长的鱼竿倚靠在桥梁护栏上,两三百米长的鱼线垂入江水。过往的路人,下意识地将目光瞄向钓鱼者及钓鱼竿。

桥上钓鱼,离江面几十米高,别说能看到鱼漂,就是往下望两眼,都有种眩晕脚麻的感觉。

65岁的老李,面朝江面,眼睛紧盯鱼竿。半小时左右,鱼竿一震,最前头的一截开始弯曲,收线。很快,一条半斤的桂鱼,钓上了岸。

老李已经退休六、七年,这两个月来几乎每天来桥上钓鱼,这是第二次钓到鱼。“鱼不是很多。纯粹是为好玩。”他一边说,一边从口袋里掏出塑料袋,把鱼装进袋里。

桥上的钓鱼者都是男性,有老有少。27岁的小魏,今年第二次到桥上垂钓,身旁停放了他的电动车。“平时忙加班,今天正好有时间。我也是看别人在桥上钓鱼,就跟在桥上试试运气。”他说。

钓鱼者渐渐增多,到9时30分许,大桥北侧一边的钓鱼者增加到8位。钓鱼者钓鱼的姿态各异,一些人把鱼竿插在栏杆上的孔里,有的玩起手机,有的聚在一起聊天,有的带了小板凳坐着等鱼上钩。

“天气不好时就十来个人,天气好时能有一二十人。碰见涨水的时候,钓鱼的人一下子多了,尤其在天元大桥那边,人挤人,鱼线都缠在一起。”钓鱼爱好者老冯说。

对航运和路人都带来安全隐患

看到桥上的垂钓者钓到鱼,路人也是一脸的惊喜,凑上前探个究竟。

对于桥上的垂钓者,一些市民表示,晚上人不多,感觉没什么大碍,反而成了城市里的一道人文风景,是很接地气的生活场景。但更多的市民认为,桥上钓鱼这一行为十分不妥。

桥上的人行道不宽,钓鱼者把电动车停靠在人行道上,对来往的行人产生影响。记者看到,桥上过往的行人,与停靠的电动车“擦肩而过”,几近“零距离”接触,有踩单车的市民不得不紧急刹车,再把车小心翼翼推过去。

按理说,桥上不能停车,但仍有钓鱼者把车停靠在桥上的机动车道上。“桥面本来就窄,停车容易导致交通堵塞,而且晚上视线不好,过往车辆没及时刹车,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市民刘先生认为。

更有甚者,垂钓者站的位置,桥下恰好是航道。

“若不小心钩住船多危险?”面对记者的担忧,小魏一脸淡定地说:“等船过来收线就好了。”

记者追问:“背后来船你看不到,那怎么办?”小魏还是不以为然:“船来了就把线剪掉。”

事实上,钓鱼者不论是抛线、还是收线,都会威胁到桥上过往的行人,以及桥下过往的船只,如果鱼钩不小心钩住船上的人,在拉力作用下会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

鱼线挂人,这样的事情不是没有发生过。“当我们执法船穿过桥下的时候,线挂到执法人员的衣服上,如果不是躲闪迅速的话,一下就会勒破皮肤。这事情发生好几回了。”市渔政站站长刘敏中说。

钓鱼者与执法部门“躲猫猫”

面对曾发生的惊险以及潜在的安全隐患,有市民进行投诉,执法人员也多次进行劝导。相比前几年,桥上钓鱼的人少了,但仍有一些钓鱼者无动于衷,与执法者玩起了“躲猫猫”。

上个月,市“4+1”轮值巡查综合执法队对城区株洲大桥、石峰大桥、天元大桥、芦淞大桥上的垂钓行为进行宣传执法。面对执法人员的劝导,大部分人选择离去,但也有个别,表现出不愿配合的姿态,并反问:“桥上既没有贴禁止垂钓的标示,也没有哪条法规规定不能钓鱼,为什么不能钓鱼?”

面对这样的情况,执法队员只能耐心劝导,以理说服。

“目前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桥上钓鱼属于违法行为,所以不能进行行政处罚,只能进行文明劝导。”市海事局副局长谢钊坦言。

不少市民呼吁:希望垂钓者能到河边、水库等人流稀少的地方享受垂钓乐趣。与桥上钓鱼相比,记者注意到,湘江两边可见不少钓鱼者。

退休后,老冯以前常到桥上钓鱼,执法队员劝导后,他便从未到桥上钓鱼。“钓鱼是一种乐趣,但必须以安全为前提,不仅要考虑自身安全,还有顾忌别人的安全,不能因图一时之快,而不顾公共影响。”他说。

为什么不到湘江边钓鱼呢?老李给出的理由是:湘江两边坡滑石多,没有护栏,老年人容易栽到水里。他还举例,早几年有位年纪比他大的爷爷因钓鱼,不慎掉入湘江被冲走。

市民呼吁:学习外地经验,禁止桥上垂钓

桥上钓鱼,是全国性的普遍问题,非株洲一地之困惑。记者从网上了解到,很多地方采取劝导方式。不过,也有少数几个城市通过立法手段,来解决这一问题。

与株洲毗邻的省会长沙市,就明文禁止在城市桥梁上垂钓。

广东惠州市政府发布《关于在东西江枝江惠城中心城区水域设置严管区域的通告》,明确禁止桥上垂钓、钓鱼、网鱼等有碍安全的行为,还明确,各相关执法部门要加大严管区域的执法力度,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执法部门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福建厦门市施行的《厦门市大型桥梁隧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禁止在大型桥梁上垂钓,违反该规定的,将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此,不少市民呼吁参照外地经验,对桥上钓鱼行为从法律层面规范,这样便于进行执法管理。

同时也有不少钓鱼者建议,在湘江风管带设置专门垂钓点。“如果有安全干净的钓鱼位置,我更乐于到那里钓鱼。”老李说。

茶陵鸿运砂场彻底清理退出



鸿运砂场整治现场。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记者 俞强年 通讯员/漆小丽

近日,茶陵县组织县河砂整治办、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对鸿运砂场的沙堆进行清理平整。

鸿运砂场位于该县舂舂乡,开采合同于2017年7月到期,属于清理退出的砂场。但砂场机械设备一直没有拆除,占

用河道管理范围。

清理现场,110余名工作人员,动用3台调动大型吊车、4台挖机、2台铲车、10台切割机及5辆运输车,将砂场上的破碎机、筛选机、输送带等机械设备全部拆除,做到断水断电、清除机械设备、清理生产场地等“两断两清”。

目前,鸿运砂场已彻底清理退出,生产场地恢复平整,河流岸线整洁,河道水质清澈。

天台话吧

28831459

责任编辑:叶新福 美术编辑:于华 校对:杨卓

“疫”考下的公共卫生治理哪些方面要“补课”?

株洲日报记者 罗欣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机制

市卫健委主任 张纯良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建立一体高效的指挥体系,统一指挥领导疫情防控工作。全市卫健系统取消休假,夜以继日,全力以赴,奋战在抗“疫”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但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疾控机构基础设施仍落后、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体系不够完备、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落后等。

下一阶段,我们需在新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疾控信息化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机制、提高医疗

机构疾病防控履职能力等方面发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与水平。围绕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机制,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参与的应急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适时演练机制,全面落实疫情防控需求,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快速反应、准确判断、有效处置。同时,建立全市风险评估机制,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组织全市各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加快疾控信息化建设

市疾控中心主任 龙木国

我们的疾控体系虽已建立,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方面仍不适应发展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距甚远。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我市疾控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提高疾控机构依法履行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能力,一方面我们应新建以实验室为核心的现代化疾控中心,提升新发、再发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验室检测能力,避免实验室生物安全隐患。另一方

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疾控信息平台,逐步规范接入全市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数据,纵向打通与国家、省疾控信息平台数据共享,横向联通株洲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数据交换,实现数据通过平台共享、业务通过平台协同、监管依托平台支撑。通过建立和应用统一高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数据应用系统,满足系统化、精细化、高效化的疾控管理需求,实现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的目标。

未雨绸缪提升医疗救治应急能力

市中心医院院长 蔡安烈

疫情来袭,如何在短时间提供充足的床位满足救治需求,迅速启动院感防控流程,做好病人的筛查、预检分诊以及检验、影像、诊断、治疗等工作,这对医院应急救治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

为此,我们有必要立足长远、未雨绸缪,用十年一遇甚至百年一遇的标准来推动应急医疗救治平台建设。对城市来说,可以依托综合实力较强的三甲综合医院,建设符合标准且具有足够床位数的传染病医院与急救平台,以提高新发突发传染病处置能

力,强化科研攻关力量,培养骨干人才梯队,提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要建设传染病医院,平时主要用来普通传染病的接诊、治疗,在发生重大和危急公共安全的突发性传染病事件后即可转为战时应急状态,确保重大传染病的快速救治、诊断、治疗等。同时,建设急救中心大楼,集公共卫生应急救援指挥、急救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等医疗救治于一体,主要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任务。

新冠肺炎疫情,是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赢得这次大考,我们既要立足当前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举措,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那么,疫情给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带来了哪些考验?有哪些经验可以总结?还有哪些方面需要“补课”?近日,在省人大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治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上,市卫健、疾控、中心医院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就此谈看法、提建议。

本期“天台话吧”,我们聚焦公共卫生治理这个话题,听听他们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获得的思考与启示。

医废处置单位应纳入政府应急物资供应体系

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翔

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规划的湖南省14个地州市项目中的一个。到去年底,我公司服务了全市及各131家医院及众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实现了市区及县城医院医疗废物处置率达100%。

疫情期间,为确保病源有效控制,我们不计成本,多方采购防疫物资,加强对全院消毒防疫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同时,对有关医疗废物采取专车收集、连箱处置的方案,做到医疗废物日收日清、及时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可谓疫情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旦公司有人感染,处置厂将全厂封闭、全员隔离,医疗废物也得不到及时处置,这必将极大的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初起,企业也面临各类防疫物资库存不足等问题。把疫情传播风险控制到最小,应当将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政府应急物资供应体系,与疫情防控医院一样能及时获得应急物资。

推进社会救助地方立法

市民政局局长 易湘东

从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治建设角度来看,民政领域存在社会救助法制化建设相对滞后、村(社区)疫情防控法律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

当前,我市社会救助工作最高的法律依据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其法律阶位为行政法规。在应对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行政化的社会救助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会对救助对象、救助方式、救助标准确定的公平、公正、公开造成影响。社区疫情防控方面,村(社区)是自治组织,在参与疫情防控方面缺乏法律层面的赋权赋能,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应对措施的规范化、现代化水平不够。

因此,应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国家层面立法,加快我省社会救助地方性立法进度,实现社会救助概念、内容、职能职责、制度、程序、标准等法定,真正建立大救助制度。依法修订完善《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梳理明确村(社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的职责任务,依法赋权,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提供法律法规保障。



制图/王玺

专家说

国家卫健委卫生发展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傅卫

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极大,传染病等重大疫情风险也从未远去。需要系统性的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做好经常性应对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挑战的准备,创新和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

疾控体系是关乎国家安全战略的一个重大问题,疾控机构不应该仅成为以科学研究、监测评价、技术培训、咨询建议等为主要职责的科研机构、监测机构,而更应该成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警察局”。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突出疾控中心在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重要作用,已成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重大任务之一。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原会长宋晓梧

这次疫情暴露出我国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的一些短板。未来,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医疗机构改革要协调发展、同步进行。因为公共卫生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以医疗机构为载体。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俞可平

要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现代化,亟须反思和改进公共卫生信息发布制度、决策咨询制度、决策听证制度、政策评估制度、决策的责任制度。